

東吳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0年11月28日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91年1月23日臺（九一）高（一）字第91011723號函核定
92年11月19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5年11月29日臺高（一）字第0950178528號函核定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5月26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599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30013430號函核定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40124500號函核定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05918函核定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07513函核定
114年7月9日114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80672號函修正核定
114年11月5日115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128265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學制修業年限四年（法律學系為五年）之學系、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流用，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

標準所定基準。

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第四款規定流用。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各學系、學位學程，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上學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各核定招生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性質相近之核定招生學系三年級。惟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第六條 其他有關轉學考試報考資格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一) 考試作弊，曾被記過者。
- (二) 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
- (三) 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
- (四) 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
- (五) 被開除學籍者。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三、轉學考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取得轉學證明書等文件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第七條 轉學考試方式得採筆試、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暑假轉學考試以筆試為主，考試科目以一至三科為原則。考試科目、評分標準及各項目佔分比例等均由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招生方式若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者，應以錄音、錄影或作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轉學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則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院、系、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

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第十一條 錄取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相關學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原則將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畢業證書除在文號上有所區隔外，不另加註進修字樣。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四條 轉學生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